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其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事项。

独立董事：李寒松、党耀国、余刚

2023年2月23日